

我省法院率先开展案访比质效分析工作

1月16日,记者从省高级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3年省高院印发《安徽法院案访比质效分析管理办法》,在全国法院率先开展案访比质效分析工作,这一举措被评为安徽省2023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去年全省法院案访比持续下降。

据悉,案访比质效分析管理制度,是将诉讼案件的信访情况纳入审判管理范畴,据以量化分析办案效果、考核法院与法官绩效的工作制度。省高院在相关工作部署中,要求以人民群众满意度作为评价法院工作、法官绩效的重要方面,计算特定期间内诉讼案件与信访数量的比值,即案访比,以此量化考核办案质效与群众满意度。一般而言,案访比低,则表明案件产生的信访少,办案质效好,群众满意度高。

案访比质效分析,对全省法院与法官,对整个审判、执行、信访流程实现全覆盖,是一项全局性、系统性、常态化工作。为此,我省法院畅通信访渠道,坚持有访必接,有信必录,搭建“案访比质效分析模块”,加强监测核验,确保准确及时掌握信访动态情况。坚持强基导向,强调诸多办案质效问题“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面”,重点压实各级法院党组、党组书记、院长、分管院领导、业务庭长的责任,基层法院、中级法院、省高院都定期通报法院案访比,各级法院每月公示本院法官案访比情况。省高院、中级法院业务庭除履行本部门案访比管理责任外,对业务条线进行监督指导。坚持刀刃向内,针对审判案件产生的信访,法官围绕“11个是否”进行问题与成因分析;针对执行案件产生的信访,执行人员围绕“13个是否”进行问题与成因分析。一年来,省高院督促案访比高的40家法院、55名法官进行整改。

立足于信访工作“当下治”与“长久立”相统一,我省法院系统推出《安徽法院办理涉诉信访案件若干规定》《全省法院群众来信必复工作规定》《安徽法院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涉诉信访事项实施办法》《全面复查工作指引》《提级评查工作方案》《安徽法院办理涉诉信访案件听证工作指引》《安徽法院案访比质效分析管理办法》《关于法官在办案中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的意见》等八项信访制度,体现了“抓前端、治未病”“抓末端、治已病”等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理念。

一年来,省高院按季度评选“办案之星”,编发信访化解典型案例5批10件、典型案例8批27件,涌现出信访攻坚、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34个先进集体、95名先进个人;同时对37例司法赔偿案件进行反思,督促指导案访比高的法院、法官、业务条线进行整改。经过持续推动,全省法院案访比从2023年1-4月的3.63%、1-6月的3.68%、1-9月的3.25%降至1-12月的2.95%,省高院案访比、各市法院案访比的平均值、中级法院案访比的平均值、基层法院案访比的平均值趋优,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四大条线”案访比持续下降。与此正相关的是,全省法院信访存量化解率达98.4%、信访增量化解率达98.6%,涉诉信访总量同比下降14.6%。

(安徽日报记者 吴文珍)

“摇一摇”广告不能摇出界

拿手机时稍有晃动、走路时重心稍微出现起伏……手机界面便会出现“摇一摇”跳转广告,让消费者不堪其扰而又无可奈何。近日,中国消费者协会等机构共同发布了2023年四季度消费维权舆情热点,其中“摇一摇”跳转广告尤其引发了消费者的不满。

所谓“摇一摇”跳转广告,是指用户打开一个App后,手机界面稍有摇晃便会自动进入广告页面的一种推广方式。这种方式如果应用得当,可以增加商家与用户的互动性,使商业推广取得良好的效果。不过,从用户吐槽情况看,一些软件的“摇一摇”功能极易被触发,可谓无

【法治时评】

处不在、无孔不入。特别是去年“双11”期间,一些商家为了推广促销,使“摇一摇”跳转广告呈现出泛滥之势,且很难关闭,让用户不堪其扰。

事实上,我国广告法明确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网页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于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也有类似规定,明确不得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内容,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从这些规定来看,一些商家借“摇一摇”方式强迫用户浏览广告,不仅破坏了用户的上网体验,而且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剥夺了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在法律层面之外,为了规范App“摇

一摇”乱跳转等问题,2022年我国还制定并实施了相关标准,从技术上细化了“摇一摇”的设备转动角度、操作时间等参数设置,如要求转动角度不小于35度,操作时间不少于3秒等,旨在技术层面确保手机App不会因误触而发生跳转。但从消协披露的情况看,很多商家还没有将相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要求落实到位。

商家投放广告是为了广而告之,进而将潜在的用户转化为实际的消费者,因此更要从用户的呼声中深刻认识到:“摇一摇”广告不能摇出界,广告投放技术的进步应当为自身良性发展赋能,而不能用其肆意侵害用户权益,否则不仅不会招揽来生意,还会引发用户反感厌恶,甚至为此付出法律代价。

(马树娟)

车间里讲防骗知识



1月24日,阜阳市阜南县公安局经侦民警在经济开发区一企业车间内向员工宣讲非法集资知识。春节来临时期,是大量外出人员返乡高峰期,也是非法集资等违法活动的高发期。该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组织民辅警走进辖区企业,引导员工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套路贷”等非法金融活动,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吕乃明 摄

捡到他人财物拒不归还,男子被采取强制措施

拾金而昧不仅担民责还或负刑责

2023年12月16日,海口的刘女士乘坐网约车,将挎包遗落在车上。刘女士报警求助后,警方很快与捡到挎包的男子戚某取得联系,没想到戚某竟拒不承认拿走了刘女士的挎包。警方将戚某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在大量事实证据面前,戚某承认了其拿走挎包的事实。目前,戚某因涉嫌盗窃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对此,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巧表示,在特定场所内捡到他人财物并据为己有的都属于盗窃行为。

男子乘坐网约车,悄悄“捡”走他人遗落挎包

2023年12月16日18时许,红岛海岸派出所接到群众刘女士报警,称其乘坐网约车时将挎包遗落在车上,包内有数千元现金、充值卡等财物。

根据刘女士提供的线索,民警很快查询到网约车车主信息并联系上了车主本人,但车主未发现刘女士遗失的挎包。民警根据车辆行驶轨迹和周边视频监控分析,追查至拿走挎包的男性乘客戚某。民警与戚某取得联系,但戚某拒不承认在网约车上捡到挎包。

12月18日13时许,民警将戚某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起初,戚某仍狡辩未见过刘女士的挎包。但在大量事实证据面前,戚某如实供述了实施盗窃的行为。

据戚某交代,他一上车便看见了刘女士落下的挎包,打开后发现里面有数千元现

金。他自以为在网约车上“捡”到他人财物不算违法犯罪行为,下车时便将刘女士的挎包带走。随后,戚某将包内的值钱物品抽出,便将挎包丢弃在附近的垃圾桶。民警根据戚某供述,在其家中搜出了部分还未使用的钱款。目前,戚某因涉嫌盗窃,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已移交至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进一步侦办。

律师说法:是“捡”还是“偷”要看“占有关系”

在日常生活中,常有人在坐出租车时不小心遗落钱包、手机之类的财物,那么,后来的乘客“捡”这些东西算盗窃吗?

对此,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巧表示,遇到这类事情,判断是“捡”还是“偷”,关键要看是否有人在占有。本案中,已下车乘客的挎包丢失后,是否就已经脱离占有了呢?答案是否定的,因为挎包丢失的地点在网约车内,属于特定场所。虽然挎包脱离了失主的占有,但却转为了该特定场所管理者占有,也就是网约车司机对挎包形成暂时占有关系。即便此时,网约车司机并不知道自己在占有该挎包,但基于其管理职能及概括的占有意思,仍认为其系占有者。此时,后来上车的乘客,作为暂时占有关系之外的第三人,发现挎包并偷偷拿走,侵害了暂时占有关系,系盗窃行为。

陈巧表示,法律还规定,盗窃罪的构成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的手段窃取公私财物,其相关行为构成盗窃罪,还有

三方面特征:第一,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乘车人明知挎包是他人或司机遗落在网约车上的,但没有告知司机,也没有交到派出所,而是据为己有,可认定为有非法占有的主观目的。第二,秘密窃取的行为。受害人记得自己的挎包遗落在出租车上,属于遗忘物,还在努力追查。而在此特定情形下,此时对挎包的控制占有暂时从受害人转移到网约车司机。戚某未告知司机车上有他人的挎包,而是偷偷拿走,行为上就变成了秘密窃取。第三,在达到盗窃罪立案标准方面,包内有数千元现金、充值卡等财物,显然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

律师提醒:拾金而昧可能承担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

拾金不昧不仅是一种美德,也是一种法律责任和义务;拾金而昧不仅会受到道德的谴责,更是触犯了法律。

陈巧介绍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捡到他人遗失物品,应妥善保管并及时返还,若拾得财物不予归还失主,构成不当得利,应承担民事责任。另外,捡到他人物品不归还还可能构成刑法上的盗窃罪和侵占罪。如果有证据且能确定非法占有物品的人,在要求归还且对方拒不归还时,可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返还并追究其侵占的刑事责任。

(陈敏)